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ice Rich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6)

聯合公佈

**(1) NICE RICH GROUP LIMITED 收購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銷售股份**

**(2)  金利豐證券
代表**

**NICE RICH GROUP LIMITED 作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NICE RICH GROUP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3)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公司獲賣方告知，於2017年10月22日，要約方、賣方與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71%。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港幣486,094,752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319元。

買賣協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張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公司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將擁有合共1,523,80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7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在已落實完成的前提下及於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方作出要約：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港幣0.319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港幣0.319元相等於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須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購買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有2,595,613,733股已發行股份，惟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影響股份的可換股權利。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一節。

確認要約方的財務資源

要約方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港幣389,000,000元及貸款融資不少於港幣429,000,000元撥付要約項下有關收購銷售股份的應付代價。就要約擔任要約方財務顧問的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償付代價及滿足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錦堂先生、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將於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作出公佈。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方與公司的意向為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的綜合要約文件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交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另當別論。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警告：要約僅為可能進行，須於完成落實後方會進行，而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會完成，要約亦不一定會付諸實行。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於2017年10月23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17年10月26日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緒言

茲提述規則3.7公佈及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有關股份暫停買賣的公佈。

公司獲賣方告知，於2017年10月22日，要約方、賣方與保證人訂立有關買賣銷售股份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日期： 2017年10月22日

訂約方：

賣方： (i) 榮恩
(ii) 黃先生
(iii) 黃女士

買方： 要約方

保證人： 黃先生

據董事所深知，除要約方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外，要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有關要約方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聯合公佈「有關要約方的資料」一節。

銷售股份及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其中免除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銷售股份所附帶一切權利，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為免生疑問，賣方不得享有任何股份所附帶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權利或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分派（不論是否以現金形式）。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71%。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港幣486,094,752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319元。代價由要約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已考慮(i)下文「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一節「要約價」一段所進一步詳述股份現行市價；(ii)集團財務狀況；及(iii)要約方可於完成後獲得公司控股權益。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收購守則規則3.5的本聯合公佈已上載至聯交所網站；
- (ii)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15個交易日，惟相關監管機關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其相關事宜規定暫時停牌的情況除外；及
- (iii) 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撤銷或撤回，而聯交所或證監會亦無表示將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或反對股份於完成後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除以上條件(i)外，要約方可隨時豁免任何條件。

倘以上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全面達成或(如適用)有效豁免，買賣協議將不再有效，惟買賣協議另有規定包括保密責任、通知要求及司法管轄權的若干條款除外。

聲明、保證及彌償保證

各賣方及保證人同意就(其中包括)其簽立買賣協議的授權、其於相關銷售股份的擁有權及賣方與保證人簽立買賣協議的合法性提供若干慣常保證、聲明及／或彌償保證。

保證人的保證

在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保證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方（作為主要義務人）保證，榮恩（作為賣方之一）根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定文件的義務、責任及保證將獲妥善如期履行。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完成日期為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所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張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公司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523,80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7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有2,595,613,733股已發行股份，惟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警告：要約僅為可能進行。要約僅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方會進行。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要約（倘作出）將按下列條款作出。

要約的主要條款

在已落實完成的前提下及於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方作出無條件要約：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港幣**0.319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港幣0.319元相等於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須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繳足股款，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綜合要約文件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可能於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就此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的權利。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港幣0.319元較：

- (i) 股份於緊接規則3.7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275元有溢價16.0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28元有溢價約13.9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594元有溢價約22.98%；及
- (iv) 股份於2017年6月30日（即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港幣0.12元有溢價約165.83%，其中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根據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307,000,000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2,595,613,7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要約期開始（即規則3.7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17年10月18日及2017年10月20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港幣0.28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2017年10月9日的港幣0.172元。

要約價值及確認要約可用財務資源

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將持有1,523,808,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港幣0.319元及要約所涉及1,071,805,733股股份，要約總值將約為港幣342,000,000元。

銷售股份代價約為港幣486,000,000元，其中要約方已支付港幣10,000,000元作為訂金，而餘額港幣476,000,000元（「代價」）將由要約方於完成時支付。要約方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港幣389,000,000元及為數港幣443,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當中約港幣87,000,000元撥付代價。要約項下代價約港幣342,000,000元將以餘下貸款融資撥付。

要約方確認，就貸款融資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性質）支付利息、還款或抵押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公司業務。已抵押股份不會引致轉讓投票權。

就要約擔任要約方財務顧問的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償付代價及滿足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

接納要約的影響

完成一經落實，要約將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出售其股份，而當中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累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有關人士保證彼等根據要約出售的全部股份已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接納要約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要約而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金額按就獨立股東提出相關接納而應付的款項或（倘較高）股份市值（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0.1%計算，將自須向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

方將就接納要約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及自行繳納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於要約方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文件及相關股份所有權文件，致使各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付款。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買賣公司證券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已抵押股份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方、張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或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海外股東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可行及許可範圍內，要約方擬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包括該等身居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就要約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

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向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取得同意，或辦理其他所需手續及繳納有關司法權區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接收綜合要約文件，或只有在遵行要約方董事認為是過度繁複或嚴苛(或不符合要約方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能進行，則綜合要約文件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為此，要約方屆時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的規定申請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要約文件將會過度嚴苛的情況下，方會授出有關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海外股東是否獲得綜合要約文件的所有重大資料。如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要約方保留權利就非居於香港的海外股東根據有關要約條款作出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包括在報章刊登公佈或廣告，就要約的任何事宜通知已登記海外地址的海外股東，而該等報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該等人士所居住司法權區中發行。即使該等海外股東並無收到或閱讀該通告，有關通告仍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任何海外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方表示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或協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除銷售股份及已抵押股份外，要約方、張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金利豐證券)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
- (b) 要約方、張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c) 除收購銷售股份及已抵押股份外，要約方、張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的證券；
- (d) 要約方、張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e) 除買賣協議及貸款融資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方或公司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造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f)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方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方、張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買賣協議項下將予支付的代價外，各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取亦不會收取來自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張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其他代價或利益(不論是什麼形式)；及
- (i) 概無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的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將載入綜合要約文件內有關要約及其接納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方	<u>—</u>	<u>0.00</u>	<u>1,523,808,000</u>	<u>58.71</u>
小計	<u>—</u>	<u>0.00</u>	<u>1,523,808,000</u>	<u>58.71</u>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榮恩	1,200,000,000	46.23	—	0.00
黃先生	125,816,000	4.85	—	0.00
黃女士	<u>206,320,000</u>	<u>7.95</u>	<u>8,328,000</u>	<u>0.32</u>
小計	<u>1,532,136,000</u>	<u>59.03</u>	<u>8,328,000</u>	<u>0.32</u>
其他股東	<u>1,063,477,733</u>	<u>40.97</u>	<u>1,063,477,733</u>	<u>40.97</u>
總計	<u><u>2,595,613,733</u></u>	<u><u>100.00</u></u>	<u><u>2,595,613,733</u></u>	<u><u>100.00</u></u>

有關要約方的資料

要約方為於2013年10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36歲，為多個行業的企業家，包括房地產及能源等。張先生於能源領域擁有逾6年經驗。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7)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煤炭買賣。張先生亦於房地產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彼為實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08年7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張先生為獨立於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惟要約方將於完成後成為公司控股股東。

有關公司的資料

公司於2012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9)，其後於2015年1月9日轉往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326)。於2015年7月21日，股東批准董事會建議將當時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已於2015年7月22日進行，其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更改為8,000股。

集團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授出電影版權使用許可、電影放映、後期製作、以及廣告、市場推廣及出版。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集團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55,240	446,381	225,631
毛利	46,821	186,829	116,261
年內除稅前虧損	(226,621)	(73,809)	(39,914)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15,258)	(72,591)	(39,984)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15,256)	(73,544)	(41,233)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57,190	334,027	311,214

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即將向股東寄發的綜合要約文件內。

要約方對公司的意向

要約方的意向為集團將於要約結束後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方將於要約結束後審視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以為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出售集團資產及／或業務的具體計劃。

除有關上述要約方對集團的意向外，要約方無意(i)終止聘任集團任何僱員；或(ii)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公司固定資產。倘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其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將於委任新董事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於任何時候所持股份少於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方的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要約方將採取合適步驟確保股份具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錦堂先生、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並能夠考慮要約條款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將於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作出公佈。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方與公司的意向為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的綜合要約文件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交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另當別論。

披露股份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方及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公司或要約方所發行任何類別的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就彼等買賣公司有關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主要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要約僅為可能進行，須於完成落實後方會進行，而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會完成，要約亦不一定會付諸實行。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於2017年10月23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17年10月26日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ii)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除下的任何日子；或(iii)於中午12時正前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除下的任何日子
「截止日期」	指	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方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買賣協議」一節「條件」一段所述完成的先決條件

「公司」	指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全體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綜合要約文件」	指	要約方與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類別的索償、押記、按揭、擔保、留置權、抵押、購股權、股權、銷售權、質押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所有權保留、優先權、優先購買權或擔保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集團」	指	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榮恩」	指	榮恩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賣方，其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執行董事及黃先生的女兒黃漪鈞女士以及執行董事及黃先生的兒子黃子桓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錦堂先生、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要約方、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方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方作出要約的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10月20日，即本聯合公佈刊發及發出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向要約方提供的貸款融資港幣443,000,000元，以就收購銷售股份及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7年11月30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條件必須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日期
「黃先生」或 「保證人」	指	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於完成前)黃栢鳴先生，彼為賣方之一及黃女士的胞兄
「黃女士」	指	股東及賣方之一黃先生的胞妹黃潔芳女士
「張先生」	指	要約方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張量先生

「要約」	指	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方為遵守收購守則而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要約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股份港幣0.319元
「要約股份」	指	於作出要約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方」	指	Nice Rich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於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已抵押股份」	指	就貸款融資將存入金利豐證券作為抵押品的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規則3.7公佈」	指	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所作出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公佈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要約方與保證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2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合共1,523,808,000股股份，包括於緊接完成前由榮恩、黃先生及黃女士實益擁有的1,200,000,000股、125,816,000股及197,9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賣方」	指	(i)榮恩；(ii)黃先生；及(iii)黃女士，即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ice Rich Group Limited
 董事
 張量

承董事會命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香港，2017年10月25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的唯一董事為張量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栢鳴先生、黃漪鈞女士及黃子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錦堂先生、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

要約方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集團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